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亚光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送金额（元）	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不适用

（二）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1,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1,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华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	0	新增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山东华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同上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人民币 54.10 万元参股山东华燧 5% 股权，本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4F527
- （2）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303 室（仅限办公）
-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华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171,438.11 元，净资产为 7,689,371.22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5,441.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CQGGX9J
-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304 室（仅限办公）
- （4）注册资本：560 万元人民币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华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520,758.00 元，净资产为 5,272,743.27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6,848.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华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DATE4A

(2)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619-A036

(4) 注册资本：1082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周学坤

(6) 主要股东：孙朝晖持股 58.23%；刘晓鹏持股 13.00%；李新波持股 10.50%；周学坤持股 10.50%；公司持股 5.00%；王旭持股 2.77%。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68,423.24 元，净资产为 7,595,174.77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6,869,437.98 元，净利润为 3,439,391.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股东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股东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华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赁业务等，所有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赁业务等，所有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水根
王水根



2024年4月25日